

低價賣鑽飾iPhone 4S 收錢即閃 15人被拘 網拍潮貨騙37萬 警擒13歲小老千



■涉網上騙案的中學生被蒙頭押返住所搜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網上騙案日益嚴重,專責打擊網上詐騙活動的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昨凌晨展開代號「登峰者」行動,拘捕15人包括一名年僅13歲的中二男生,他們涉嫌利用拍賣網站或網上討論區,藉低價或訛稱有限量版貨品,包括鑽飾及iPhone 4S等,誘使受害人付款後,去如黃鶴。事件中中共涉31宗個案(31名受害人),涉款約37萬元。警方呼籲市民網購時需提高警覺,提防受騙,

警方發言人表示,去年網上商業騙案有888宗,按年升42.5%,涉損失2,175萬元,當中網上拍賣及購物佔75%,即666宗,涉款775萬元。

用家人賬戶 不涉集團操控

涉嫌網上詐騙被捕11男4女,年齡13歲至45歲,全部涉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他們互不相識或為朋友關係,不涉及集團操控,部分人已獲准保釋候查。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二隊總督察詹德明表示,被捕者中除一名年僅13歲的中二男生,還有一名16歲報稱無業的未成年少女。部分人除利用家中電腦上網犯案,亦會在公眾場所利用免費Wi-Fi網絡犯案,甚至利用家人的銀行賬戶交易,初步證實共涉20個至30個賬戶。

現金存入賬 貨物無影無蹤

兩個月前開始,警方接獲多名受害人報案,聲稱透過網上拍賣網站或討論區訂購儀貨品,按指示將現金存入指定賬戶後,卻一直收不到訂購的貨物,包括鑽石、球衣、郵票、錢幣、iPhone 4S及iPad 2等潮流電子產品等。警方隨即將案轉交專責打擊網上詐騙活動的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深入調查,發現騙徒多以低價、限量版或紀念版等利誘受害人上當。

為購物犯案 中二生騙萬元

昨凌晨4時許,警方採取代號「登峰者」行動,搜查多處目標地點,先後拘捕15名男女,檢獲電腦、銀行卡、手機及匯款單等證物。其中在牛頭角彩盈郵盈康樓一單位,警方拘捕一名年僅13歲中二男生,有人涉嫌先在拍賣網站張貼圖片,聲稱有平價手提電話出售,成功騙得一名長者5,000元後食髓知味,再在拍賣網站張貼價錢更貴的iPhone 4S及iPad 2等潮流電子產品圖片,再騙得5,000元。探員昨在其寓所檢獲一部男生剛購買的新款手提電腦及一件T恤,男生承認詐騙以為要購買心儀的消費品。

長者年輕人 齊陷網絡陷阱

詹德明總督察續稱,受害大部分為年輕人,亦有長者,由於網購活動日漸普及,帶來方便之餘也衍生不少網上罪行,他呼籲市民網購時需提高警覺,提防受騙,家長亦應時刻留意子女行為,包括銀行賬戶的情況等。任何人觸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另外,借出銀行戶口供他人使用,亦有可能觸犯洗黑錢罪行,最高可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



■詹德明總督察講述破案經過。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探員展示行動中檢獲的手提電腦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近期網上騙案

2012年1月20日 警方偵破2宗網上騙案拘捕6男女,其中一夥人在網上以高價收購為名,利誘網民,以空頭支票騙去19名網民80部智能手機,總值40多萬元;另一夥人則以低價出售智能手機騙網民,30買家共損失46萬元。

2011年7月6日 19歲少女涉於網上討論區訛稱有包括台灣歌手羅志祥(小豬)演唱會的優惠門票出售,估計10多人中招被騙,涉款6萬元。

2011年4月21日 30歲無業漢在網上討論區及拍賣網訛稱有歌星劉德華、鄭秀文及周杰倫等演唱會前排位門票出售,甚至有公屋單位出租,騙取65名男女近20萬元,判囚2年。

2011年4月1日 一名男子於拍賣網站訛稱有衣服及化妝品出售,要求買家繞過網站到指定電郵地址交易,當買家將款項存入銀行戶口後男子即吞如黃鶴,警方調查後將其拘捕。

2011年3月2日 行騙集團訛稱有包括熱炒的iPhone 4手機等潮物平售拍賣,吸引買家存款入銀行戶口後,以山寨貨冒充正貨,甚至以空盒行騙買家。警方拘捕12名男女,包括一名年僅14歲少女,估計事主共34人,涉款逾10萬元。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網購投訴激增 上月已超09全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謝雅實)近年網上購物愈見普遍,投訴個案亦隨之激增。消委會表示,2009年網上購物的投訴數目僅132宗,但今年1月的投訴已多達163宗,遠超於2009年全年的紀錄。網上購物陷阱多,騙徒多在討論區或社交網站,貼文聲稱有「貨真」或特價現金券出售,騙取網民付款後便失蹤。

近年網上購物的消費模式趨普及,但原來這類新興消費模式陷阱處處,不時會出現貨不對辦的問題。

常見貨不對辦收錢失蹤

消委會發言人表示,近年網上購物的投訴個案升幅驚人,2009年的網上購物投訴數目只有132宗,但2010年和2011年則分別激增至439宗和829宗,而其中團購投訴由2009年的1宗、2010年的2宗、

網購投訴由2009年的1宗、2010年的2宗、

最大宗個案涉款16萬元

去年12月,有市民在網上購入超市特價現金券後,卻發現收不到貨品,懷疑受騙遂報警求助,揭發至少有5名男女「中招」,涉及款項逾1.5萬元。根據警方資料顯示,去年1月至8月,共接獲550宗網上商業騙案,涉及金額達700多萬元,其中最大宗的騙案,涉及金額高達16萬元。

心存僥倖搵快錢 以為身份無人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林裕華)近年網上購物越趨普遍,而相關騙案數字呈上升趨勢。有社工表示,不少年輕人以為網上犯案身份不會被揭發,心存僥倖參與犯罪活動,並自恃未成年,以為即使入罪,亦毋須負上刑責。有律師表示,被定罪的年輕人會留案底,亦會被列入勞教或更新中心,失去自由。

青協:誤傳毋須負刑責

青協督導主任鄧良順表示,網上交易十分方便,買賣雙方也只需登記戶口便可,不少年輕人抱着僥倖的心態,以為網上交易的身份不會被追蹤,即使做出違法行為亦不會被發現,心存歪念,希望藉此賺快錢。他又稱,犯罪集團會利用年輕人的無知,令他們鋌而走險,即使年輕人自願,亦會威逼他們「就範」。

鄧良順表示,年輕人的圈子廣傳一個錯誤想法,以為自己未成年便毋須負上刑責,「更以為第一次犯罪都只會被警司警誡,最嚴重都只須感化」。他續稱,部分年輕人不知道未成年罪犯亦會留案底,即使他們知道會留案底,但忽視留案底對前途的影響,以為只要不對別人透露,其他人便不會知道。

律師:或判勞教留案底

律師梁永鏗表示,是次被捕的網上拍賣騙徒應會被控誑騙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但是次被捕的2名未成年人士因年紀尚輕,不論他們是主謀,還是從犯,法庭都不會判處最高刑罰或監禁,而是改為判入勞教中心或更新中心,但仍會留案底,並視乎他們在勞教中心或更新中心的表現,適時釋放。

游擊式犯案 難追查打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警方今次揭破的網上拍賣詐騙活動,騙徒在收取款項後便逃之夭夭,有律師表示,騙徒已觸犯誑騙罪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罪,但指此類罪行難以打擊,因騙徒可「游擊式」犯案,警方難以追查。

律師又指出,若本港消費者被海外或內地的拍賣網或團購網詐騙,本港警方和消委會均無權檢控或處理投訴。消委會提醒市民要選擇具信譽的網站及留意網站保安系統是否嚴密,且不要選購昂貴貨品。

刑責在賣家 網站無罪

律師梁永鏗表示,任何人在網上拍賣,收取買家款項後,若沒提供貨品,便已觸犯誑騙罪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罪,訛騙罪最高可判監14年,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罪則最高可判監5年,但他指出,網上騙徒難以打擊,因為騙徒可「游擊式」犯案,警方難以追查,「他們可帶著手提電腦於任何地方登入網站和顧客交易,

亦可使用其他電腦四處犯案」。他續指,拍賣網站即使知情,但若沒協助詐騙的話,刑責只在賣家,不在網站。至於不少人投訴貨不對辦,梁永鏗指這難構成誑騙罪,因很難界定怎樣才算貨不對辦,最多只能以民事索償處理,在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警方消委 跨境有限制

梁永鏗又表示,若香港消費者被海外或內地的拍賣網或團購網詐騙,香港警方或消委會均無權跨境執法或處理投訴,「除非涉及很大金額,否則只是數百至數千元,難要求境外警方或國際刑警協助檢控」。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表示,近年接獲有關網上購物的投訴有上升趨勢,提醒市民光顧信譽良好的拍賣網或團購網,且要留意網站的保安系統是否嚴密,能否保密客戶的信用卡資料等財務機密。她稱,市民切勿光顧要求先繳付全數款項,然後才提供貨品的網站,亦不要選購珠寶首飾等昂貴貨品,否則要承受沉重損失的風險。